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露塔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08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銘傳大學函(000865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銘傳大學102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碩士在職學分專班」及「桃園縣國中小學校校長、主任培育班」招生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銘傳大學103年2月7日銘校桃推字第103001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2-10
16:26:06
章

人事室

103/02/10 16:33



1030000745

有附件